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本制度经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加强对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人民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控股子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视同公司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但未经公司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得操作该业务。

第四条 公司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除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职责和审批权限

第五条 本制度规定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审批权限,具体包括:

1、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是公司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批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

2、公司的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授权董事长在批准的权限内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3、公司财务部是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经办部门,负责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公司财务部负责相关帐务处理。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工作。

5、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所签署的与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相关的框架协议或者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行为，所涉及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内，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出此范围的累计金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章 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原则

第六条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

第七条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股份制商业银行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

第八条 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量。

第九条 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或控股子公司名义设立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十条 公司须具有与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四章 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一条 公司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内部操作流程：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应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外汇汇率变动趋势的研究与判断，提出开展或中止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建议。

（二）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同意后，报董事长按其授权范围内作出批准，超出权限的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财务部根据相关程序审批结果，向股份制商业银行提交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申请书。

（四）股份制商业银行根据公司申请，最终确定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

交易价格，并与公司二次确认。

（五）公司财务部在收到股份制商业银行发来的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成交通知书后，检查是否与原申请书一致，若出现异常，由财务负责人、财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同核查原因，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董事长。

（六）公司财务部应对每笔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每季度或不定期的对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将审查情况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由财务负责人负责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运作。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三条 参与公司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四条 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须符合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原则，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在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与股份制商业银行签署的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股份制商业银行进行结算。

第十六条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公司财务部应组织相关人员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

第十七条 公司内部监督部门对前述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未按规定执行的，应及时向有关人员提出警示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七章 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九条 对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业务档案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保管，保管期限 10 年。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接受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约束。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制定并解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